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6 號函公告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22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6914 號函修正

壹、前言

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確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從業人員、顧客之健康，避免運動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本管理指引，游泳池請參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運動場館從業人員及民眾遵循，以降低疫情於各運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場館人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及顧客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 二、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三、場館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以下簡稱場館人員)，亦應符合上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肆、入場規定

- 一、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二、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其餘尚未完成接種 3 劑人員，說明如下：
 - (一)接種兩劑疫苗未滿 12 週，可進入健身房活動。
 - (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 EUA COVID-19 疫苗者、應出示 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健身房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三、場館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四、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 一、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

應戴口罩。

三、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口罩、護目鏡或面罩。

四、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五、業者應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定期清潔消毒。

六、進行教學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一)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三)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四)室內運動場館之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七、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

陸、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其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業者知悉或發現場館人員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獨立隔離空間。
-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

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進行授課；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一、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者時，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二、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密切接觸者名單並進行隔離照護，業者應落實自主應變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三、地方政府因防疫政策實施休館，場館應予配合。

捌、查核機制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 (一)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如附表 3)造冊管理；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業者應填列「競技及休

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三)落實通報作業。

(四)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各地方政府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查檢內容如附表 2)，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倘場館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場館人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 1999 服務專線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6、(02)87711843、(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附表 1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內/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場館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場館人員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3); 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 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 其餘尚未完成接種 3 劑人員, 說明如下: (一) 接種兩劑疫苗未滿 12 週, 可進入活動。 (二)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 EUA COVID-19 疫苗者、應出示 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可進入活動, 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是 ☐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 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仍應戴口罩。	☐ 是 ☐ 否
	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得免戴口罩, 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仍應戴口罩。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健身房所屬場館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是 ☐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室內運動場館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 是 ☐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 ☐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教學課程	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是 ☐ 否
	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 是 ☐ 否
	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 是 ☐ 否
運動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密切接觸者名單並進行隔離照護，業者應落實自主應變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外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內/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人員造冊。	☐ 是 ☐ 否	
	場館人員是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是否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業者是否落實場域內人員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其餘尚未完成接種 3 劑人員,說明如下: (一) 接種兩劑疫苗未滿 12 週,可進入活動。 (二)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 EUA COVID-19 疫苗者、應出示 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是 ☐ 否	
	業者、場館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顧客或學員是否符合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是否符合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教練提供服務前，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健身房所屬場館人員，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規定。	☐ 是 ☐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業者是否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 是 ☐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業者是否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教學課程	教練是否符合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規定。	☐ 是 ☐ 否	
	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是否符合全程佩戴口罩規定。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規定。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業者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確診者是否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密切接觸者名單並進行隔離照護，業者是否落實自主應變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第 3 劑日期	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接種第 2 劑且滿 14 天	第 2 劑接種滿 12 週，是否已接種第 3 劑	
範例	王大明	110.7.15	110.9.30	110.12.2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陳小明	110.10.2	110.12.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業者驗證所屬場館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4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
4. 場館人員疫苗名冊，應包含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
5.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快篩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補充說明：

1.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2.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2 週，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增加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